

#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侯建住保催〔2026〕2号

## 催告函

陈存开：

就你户承租的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滨江苑B区5#303房屋有关事宜，我局已于2025年8月6日对你作出《住房保障行政决定书》（侯建住保决〔2024〕2号），认定你自2021年8月1日起即不再符合保障条件，并责令你立即腾退闽侯县甘蔗街道滨江苑B区5#303房屋，你需按照规定的标准补缴暂计至2025年3月31日的房屋使用费43445.7元，之后的房屋使用费仍应按照1319.5元/月标准计算至实际腾房之日止。但你至今仅腾退房屋，未履行补缴房屋使用费等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，特书面催告你户：请你户自收到本催告函之日起10日内补缴暂计至2025年3月31日的房屋使用费43445.7元，之后的房屋使用费仍应按照1319.5元/月标准计算至实际腾房之

日止（补缴事宜请直接向闽侯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缴纳）。

若你逾期不履行补缴租金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

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3月31日